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1058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21369145_109D2231759-01.docx、

10921369145_109D2231760-01.docx、10921369145_109D2231761-01.docx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9年度本土語言（閩南語及客家語）師資培訓暨認證輔導加強班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08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，依據教育部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，規定教授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比例應逐年提高。自106年度起，現職教師教授閩南語或客家語，須通過中央辦理之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認證(閩南語認證考試由教育部辦理；客家語認證考試由客家委員會辦理)始得授課，本局配合教育部政策，於暑期規劃閩南語及客家語認證輔導加強班共18場次，以協助現職教師通過認證考試，請鼓勵現職教師踴躍參加，通過者核予敘獎。
- 三、同時為資源之有效利用，請勿重複於研習系統報名，本局將落實追蹤教師報名後之出缺席情形與研習成效。
- 四、本案共辦理14場次，分別為閩南語認證加強輔導班研習12場(中正國小、安坑國小、瑞芳國小、中信國小、義學國



小、北大國小、景新國小、興南國小、國光國小、重慶國小、二重國小及淡水國小)及客家語認證加強輔導班研習2場(三重國小及丹鳳國小)，其研習項目、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。各承辦學校自1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起於校務行政系統開放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請自行瀏覽網站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6/11 11:15

